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美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美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游美惠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4年1月16日7時30分至8時30分許，在其花蓮縣○○鄉○○村○○00號住所飲用小米酒2杯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沿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八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並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前違規停車而遭警攔查，發現其散發濃厚酒氣，嗣於同時17分經警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美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警卷第23至27、31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  
02 年度原交易字第6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3年8月7  
03 日執行完畢出監，此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該  
04 案判決為證（偵卷第19、43至46頁），復與本院卷附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13至14頁）。是被告於  
0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為累犯，而被告前已經法院判處與本案罪質相同之公共  
08 危險罪，竟仍未知悛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9 內，即又故意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  
10 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  
11 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  
12 爰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1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  
14 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附此敘明。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  
18 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惟幸未因而肇  
19 事，另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尚有侵占罪  
20 等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可稽（本院卷第15至16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2 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30毫克，及  
23 其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  
24 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看護、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25 切情狀（警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26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抄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陳柏儒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